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928012026200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3230弄6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（中国人寿金融中心）16、17楼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425092801202620001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含新能源车（沪ADF7798） 损失险、 新能源第三者责任险600万、 新能源车上司机责任险50万、 新能源车上乘客责任险50万*6座、 三责医保外医
疗费用责任险50万计算在主险范围内不另行累加、 交强险。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 协商不成的， 任何一方可向
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责任而产生的合理维权成本，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 公证费、 差旅费、 执行费、保全
费、 调查取证费等， 由违约方全额承担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玖仟零陆拾叁元贰角柒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工行上海市吴淞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197829200030058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2027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 月 3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3230弄6号 电话：[illegible]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（中国人寿金融中心）[illegible]17楼 电话： 15901613356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6年11月25日

2026年11月26日